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函

地　　址：23620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
傳　　真：(02)2261-7704
承 辦 人：劉雅文
聯絡方式：(02)2261-6720轉1718

受文者：聲請人陳冠華送達代收人林家萱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民事謙113年度司司字第12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聲請人陳冠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8148264號，住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2段4號5樓）聲報於民國113年3月1日就任為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54035266號）之清算人，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端113年3月11日民事陳報清算人就任狀辦理。

二、請臺端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儘速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應於就任之日起6 個月內完結清算。

三、請於清算完結後15日內造具清算期間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、財產目錄、資產負債表、股東清算分配表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指定簿冊保存人之股東同意書、連同各項簿冊送請監察人之審查報告書暨提請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書、股東簽到名冊等資料。

四、請於股東會承認後15日內檢具上開資料，儘速向本院提出清算完結之聲請。

正本：聲請人陳冠華送達代收人林家萱
副本：

院長 許仕楓

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　決行